

川沙新镇居民区自治金项目管理指导意见

根据市、区两级对加强居民区自治力量建设的要求，为进一步提升居委会自治能力和水平，充分调动居民积极参与、民主决策、有效自治的主动性，进一步加强居委会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制订川沙新镇居民区自治金项目管理指导意见如下：

一、含义

居民自治金是指由政府财政预算安排、社会募集或居民自筹的，用于支持居民区开展自治工作的相关经费。

居民自治金项目，是指利用居民自治金，根据居委会自身特点和广大居民实际需求，充分调动居民群众、驻区单位、社会组织等多方积极性，围绕社区环境、社区服务、社区平安、社区文化、社区自治共治、社区特色创建等方面，以居民为实施主体开展的社区自治项目。

二、实施原则

（一）鼓励创新、减负增能。创新自治内容和形式，激发基层的主动性和创造性，积极扩大居民群众的参与面和受益面，不断探索居民自治的有效途径和载体，提升居民区自治能力，促进基层减负增能。

（二）公开透明、专款专用。自治金使用情况应列入居务公开范畴，每季度向居民公开，接受居民监督。自治金项目经费的使用，必须遵循预算约束，采取项目化运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

（三）强化监督、跟踪问效。自治金项目成效应接受群

众的监督评议，开展绩效评估，综合评定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效率。

三、实施范围

自治金项目要立足广大居民的需求，体现自治要素，聚焦社区治理、社区服务、自治共治、社会动员等内容。需具备四性，即公益性、可行性、可持续性和参与性。主要类型包括：

（一）社区环境类。着眼于人居环境改善，动员社区各方力量，结合参与式社区规划，开展美丽家园、美丽楼道、美丽一角等建设，旨在改善公共空间，营造绿色整洁的人居环境，提高居民参与度，从而提升社区治理的精细化水平。如：社区微更新、微改造、清洁家园、阳台绿化、楼道美化、垃圾分类等项目。

（二）社区服务类。着眼于民生问题，关注居民社区生活需求，以“助人自助”为基本原则，通过互助或公益志愿等形式开展惠民利民的特色服务。如：社区帮扶、关爱老人、儿童、妇女、残障人士等特殊人群的服务项目、外来人员社区融合等项目。

（三）社区平安类。着眼于居民区长治久安，推进社区平安建设、法治建设，为社区发展保驾护航。如：群租治理、违章劝阻、文明养宠、联防联控等项目。

（四）社区文化类。着眼于居民区文明与文化氛围营造，凸显社区文化和文明新风尚。如：读书汇、文化传承、口述史编撰、和谐邻里文化节、良好家教家风宣传等项目。

（五）自治共治类。着眼于基层治理，处理好居民区党

组织、居委会、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等多种社区组织的关系，搭建多种形式的社区协商议事平台，开展基层民主协商。挖掘社区领军人物，培育各类群众团队和自治项目组织，提升社区共治和居民自治水平。如：社区事务协调、楼组公共客厅、小区论坛、公共茶室议事厅等项目。

（六）社区特色类。着眼于居民区特色资源的发掘、应用与推广，创建社区特色品牌的项目。

以下内容不纳入自治金项目申报范畴：

（一）重复的、有经费保障的传统节日活动或居委会日常活动；

（二）工程类项目；

（三）有明确责任主体的；

（四）涉及面过宽，超过镇辖区或职能范围的；

（五）属于自娱自乐性，受益面过窄的；

（六）资金支出主要用于福利发放的；

（七）违背公益原则，以盈利为目的的。

四、工作职责

（一）镇层面

镇自治工作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搭建川沙新镇居民区自治金项目能力提升、经验分享平台，举办项目评审会，指导项目实施推进，开展过程监测和规范化评估。

（二）社区层面

负责做好自治金项目初审，配合做好评审、监测、评估等工作。

（三）居民区层面

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发动居民广泛参与，推动政府管理和群众自治有序衔接、融合互补。

1、居民区党组织。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把握自治金项目确立整体方向，整合社区各方资源，做好自治金项目实施全流程的指导监督、组织动员、支持服务、统筹协调、凝聚骨干、氛围营造。

2、居民委员会。在居民区党组织领导下，充分运用基层民主协商机制，引导居民提出自治议题，开展协商讨论、进行民主决策、提出自治金项目内容等，协助成立项目小组，推动项目开展实施。

3、项目联络员。按照具体任务分工，安排居民区工作者担任项目联络员，负责指导项目小组开展工作，协助配合开展项目申报、问题收集、矛盾调处和意见反馈等工作。

（四）项目小组层面

自治金项目应设立项目小组，动员居民广泛参与，制定项目计划和预算，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并配合镇层面做好项目评审、监测、评估等工作。

1、项目小组一般不少于3人，包括项目组组长1人和组员若干名。

2、项目小组组长原则上由社区居民担任，应热心社区公益事务、有相当的文化程度（初中或以上）、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75周岁）、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有良好的社会人际关系。组员应以热心社区公益事务、身体健康的社区居民为主体。

3、1个项目小组原则上仅负责实施1个自治项目，若受

限于专业技能人员缺乏等因素，每个项目小组人员不得兼任超过2个自治金项目的工作。

五、运作流程

自治金项目开展周期为自然年度，不跨年。整个自治金项目的运作应包含项目产生、预审优化、评审公示、项目实施、监测评估等5个阶段。

（一）项目产生

在居民区党组织的指导、监督下，以居委会为主体，开展广泛需求征询、提取，形成项目申请书报社区预审。

1、通过调研走访、座谈、问卷等形式，依托居民代表、居民小组长、社区热心人士等，广泛听取、征集居民意见，提取立项需求，提出立项方向。

2、通过居民会议、居民区联席会议、听证会、协调会等议事协商机制，引导居民区各利益相关方代表开展协商讨论、进行民主决策，确定最终立项议题。

3、根据立项议题，由项目小组形成项目申请书，拟定项目预算，报居民区两委班子审核通过。

（二）预审优化

社区根据居委会自治工作经费年度计划，对居民区自治金项目范围、项目方案等进行预审，并提出优化指导意见。

1、社区负责将项目申请书分类汇总并征询相关职能部门，提出筛选优化意见建议。

2、镇自治工作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专业社会组织第三方，协助社区对申报项目进行预审初筛，并提供优化指导服务。

3、项目小组根据意见建议对项目申请书进行修改，提交居民会议审议通过，向居民公示 7 日后，报镇自治工作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参加项目评审。

（三）评审公示

1、项目评审。镇自治工作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社会组织、社区单位、职能部门、居民代表等共同参与的评审小组，主要对项目需求、活动计划、资金预算、项目潜力等方面进行全面、客观、公平的评审，确定年度实施项目名单。

2、优化完善。对通过评审的项目，项目小组应根据评审小组指导意见，再次对项目申请书进行修改完善。

3、立项公示。项目审批同意后正式立项，并在居民区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日)。

（四）项目实施

1、项目小组应根据《项目申请书》中活动计划及预算安排，有效推动自治金项目实施。居委会对自治金项目进行统筹管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必要的指导和支持。

2、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活动内容、频次、预算等变化的，需提前填写项目变更表，经镇层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3、居民自治金项目每场活动，项目小组应留存以下活动资料：活动计划/活动方案、活动签到表/物资签收表、活动小结/宣传通讯稿、活动现场照片/视频等影像资料、与该活动相对应的报销凭证和发票复印件等。

（五）监测评估

镇自治工作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开展自治金项目

实施的日常监测与终期评估，提出改善性建议。围绕项目实施、项目成效、财务管理三方面开展日常监测和终期评估。主要通过实地走访、资料查阅、业务培训、满意度调查等方法，指导督促项目小组按照项目申请书的内容实施项目，提高项目化运作能力。

六、经费使用

自治金项目经费主要包括项目活动费、物料费、场地费、宣传费、租车费、讲师费、志愿者补贴、项目管理费等，按照“统一预算、统筹执行、同步监测”的原则加强经费的财务专项管理。

（一）项目小组要按照项目申报预算的配比进行合理使用，花费总额不得超过项目预算既定额度。

（二）项目小组不得私自变更项目内容，项目预算如有调整，需提交书面申请，经社区、镇层面审定。未通过同意调整使用的项目费用不予报销。

（三）不得在项目经费中列支居委会办公费以及社工补贴（慰问）、奖金、加班费等费用。

（四）项目经费不得购买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物品。

（五）志愿者补贴（慰问）总额不超过项目总预算的 20%，项目管理费（可用于自治项目团队激励、团队建设等）不超过所在项目总预算的 10%。

（六）项目经费一般不适用于采购固定资产。

七、经费报销

项目经费报销应遵从合规、简便、问责原则，以充分激发居民参与社区自治的热情和责任担当。项目小组要根据项

目计划向居委会提出资金使用申请，居委会应根据镇、社区的有关经费报销规定，协助项目小组实报实销。

八、经费监督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居委会、项目小组要及时向居民群众通报活动开展情况，要将资金使用情况、实际效果等进行公开，接受群众评议和监督。